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下稱甲方） |
|  |  股份有限公司 | （下稱乙方） |

茲因乙方委託甲方進行 研究（下稱本研究），經甲乙雙方議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遵循：

1. 研究內容
2. 本研究內容詳如附件一 研究計畫書（下稱計畫書）。
3. 本研究係由甲方\_\_\_\_\_\_學院\_\_\_\_\_\_學系\_\_\_\_\_\_\_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4. 研究期間

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研究經費
2. 本研究經費總計新台幣（下同） 元（不含營業稅，下同），其細目詳如附件一計畫書。
3. 因本合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相關稅賦及手續費，概由乙方負擔。
4. 付款方式
5. 於本合約生效後，乙方應按下開時程將研究經費分三期支付予甲方：
6. 第一期：本合約生效後，乙方應於收受甲方出具之請款書後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元整予甲方（占總研究經費之百分之 ）。
7. 第二期：甲方依計畫書約定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後，乙方應於收受甲方出具之請款書後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元整予甲方（占總研究經費之百分之 ）。
8. 第三期：甲方依計畫書約定提出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後，乙方應於收受甲方出具之請款書後三十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元整予甲方（占總研究經費之百分之 ）。
9.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時程撥付研究費用者，每逾一日，應支付按研究經費總額百分之\_\_\_\_\_\_\_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
10. 研究進度
11. 甲方應依計畫書約定之進度，進行本研究。
12. 乙方得要求甲方就本研究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內容應足以使乙方確實了解本研究之進度。口頭報告之時間及地點由雙方協議約定之。
13. 乙方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指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研究之情形。甲方應對該人員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14. 研究成果報告
15.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16. 研究成果報告之形式應依計畫書之約定內容辦理。
17. 諮詢講解
18. 本研究執行期間，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提供與本研究成果有關之諮詢講解。諮詢講解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由雙方協議約定，但諮詢講解之時間以不超過 小時為限。
19. 乙方若有需要增加諮詢講解時間，雙方得另行協議約定，但其費用另計，且以不影響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教學研究時間為原則。
20. 經費使用

甲方應將研究經費單獨設帳，並依計畫書所載研究內容與項目使用研究經費（包含人才培訓獎學金或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

1. 支出憑證
2. 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研究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但甲方依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已將有關研究之支出原始憑證按期送審計部查核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得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派員查核、影印及抄錄前項約定之憑證，甲方對乙方派遣之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4. 設備管理
5. 甲方因執行本研究有關之工作，於必要時得要求借用乙方之有關設備。乙方於不影響其正常運作之情形下，不得拒絕。
6. 乙方應按甲方要求，說明借用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但依乙方之說明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7. 借用物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由 方負擔。
8. 甲方運用本研究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由甲方納入校產管理。
9. 智慧財產權歸屬
10. 甲乙雙方於本研究外既有之研究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乙方若需使用甲方既有研究成果，應事前取得甲方同意，雙方並應另行協議簽訂授權合約以約定使用條件。
11. 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與其申請權，及其他任何權利，由雙方依甲方 %、乙方 %之比例共同擁有之。本研究成果報告以甲方著作人，甲方並享有其著作人格權，惟其著作財產權亦應依前述比例由雙方共有之。雙方就本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報告之共有權利應簽訂附件二之智慧財產權共有合約以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
12. 甲乙雙方應另行簽定授權契約，約定乙方關於本研究相關研發成果或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修改、重製、實施。
13. 擔保與免責條款
14. 本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係依現狀提供乙方，甲方擔保本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但不擔保本研究之可專利性、有效性、合用性、無侵權、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商品化或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
15. 乙方如需取得第三人之權利授權方得實施本研究成果或生產製造相關產品時，應由乙方負責自行取得其授權。如乙方因實施本研究致遭第三人為侵權之主張或訴訟時，除甲方違反前項擔保之情形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16. 校名(徽)使用

乙方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引用甲方及其人員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方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表示甲方及其人員與乙方有任何關聯。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請求不低於本研究經費總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1. 保密責任
2.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就本合約內容、本研究成果任何未依法對外公開之技術或資料、及因本合約所知悉或取得他方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任一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員工或學生遵守本條之約定。任一方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
3. 機密資訊之揭露若以書面為之，應標示「機密」、「密」或其他類似之文字，若以口頭告知，應於揭露時告知他方其為機密文件並於揭露後七日內以書面向他方確認其為機密資料。
4. 於下列情形，本條保密義務不適用之：
5. 該資訊於提供前，已為接受者所知悉，且其取得非依本合約為之者；
6. 該資訊於提供時，原即可自其他公開處所自由取得者；
7. 該資訊於提供後非因接受者之故意或過失，而為公眾所周知者；
8. 該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該資訊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
9. 收受方以書面證明該資訊係由其獨立開發者；或
10. 因法令規定或法院裁判司法機關之要求，必須揭露該資訊者；然揭露方應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快於收受該要求後立即通知他方相關內容，並應僅揭露最小範圍之資訊內容，且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11. 本條款於本研究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年仍然有效。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任一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他方之損失。
12.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致其無法依本合約履行者，該方當事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於該不可抗力事由持續期間，該方當事人不負遲延責任。

1. 損害賠償
2. 任一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合約者，對他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甲方因前項情形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甲方就本研究實際受領自乙方之研究經費為賠償金額之上限。
4.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本合約簽訂日起至本研究執行期間屆至止。

1. 合約終止
2. 本合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
3. 任一方得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向他方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1. 他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經未違約方要求補正之書面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仍未為補正者；
	2. 本研究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經雙方協議仍無法解決者；
	3. 他方進行重整、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4. 他方解散、決議解散、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5. 他方與第三人合併或決議合併；
	6. 他方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7. 他方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4. 本合約終止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研究經費中未支用之部份，無息返還乙方；惟就已支用之部分，乙方不得請求甲方返還之。
5. 本合約終止後，任一方應就他方之機密資料，依他方之指示返還、銷毀或為其他處理；甲方並應將借用物返還乙方。
6. 依據本條約定而終止本合約，不解除本合約當事人於終止時已發生之責任，且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7.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聯絡方式
2.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1. 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2.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3.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就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4.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5. 其他
6.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若附件與本合約內容有牴觸者，以本合約內容為準。
7. 本合約及附件構成雙方對本研究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8. 本合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9. 本合約書之任何條款因與法令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當事人並應誠信協商解決之。
10. 本合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職 稱：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 址：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附件二**

智慧財產權共有合約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以下稱「甲方」） |
|  |  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乙方」） |

緣乙方為委託甲方進行 研究（以下稱「本研究」），雙方於民國（下同） 年 月 日簽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以下稱「產學合作合約」），並約定由雙方共有本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文件（以下稱「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雙方爰依產學合作合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就前開共有事宜簽訂本合約，以資信守：

1. 本成果之共有

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與其申請權，及其他任何權利，除著作人格權歸屬於甲方以外，均以甲方享有 **%**，乙方享有 **%**之比例（以下稱「智權歸屬比例」），由雙方共同擁有之。

1. 衍生技術之共有

任一方基於本成果而進一步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數據、資料、或智慧財產權（下稱「衍生研究」）者，應立即通知他方，衍生研究應由[改良方獨有/雙方按智權歸屬比例共有]之。

1. 本成果之運用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應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並以雙方共有人為名義，始得行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專利權人、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依相關法令，就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所得行使之一切權利。任一方如擬就其各自所有之本成果應有部分以自己名義為讓與、信託、設定質權或為其他處分者，亦應取得雙方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並應依本合約第十條約定方式為之。

1. 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
2. 本成果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與法定權利（下合稱智財權）之任何取得及維護（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延展申請、改請、分割、年費繳納、專利權舉發及商標權異議或評定程序），應由 乙 方為主導方， 甲 方為非主導方。惟雙方得以書面合意變更主導方。
3. 如有必要於任何區域就本成果申請智財權之註冊或登記時，除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雙方共同作為權利人提出申請，並由主導方代表雙方執行各項關於取得及維護本成果法定權利之必要程序及代為收受相關文件。如擬撤回或拋棄申請案時，應經雙方同意並共同書面連署後，由主導方代表雙方為之。
4. 主導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關於取得及維護本成果智財權之各必要程序，並負擔相關費用。非主導方及計畫主持人則均應就本成果之之智財權之申請或維護，依主導方之要求提供必要資料，並盡力配合及協助主導方進行相關程序。主導方則應及時將智財權之取得及維護進程及結果以書面告知非主導方。
5. 若主導方表示拒絕共同申請或維護，或拒絕負擔相關費用者，視為拋棄其應有部分之權利，應出具書面文件送達主管機關，所拋棄者則歸屬於非主導方。
6. 獎勵申請

乙方按前條約定就本成果提出專利申請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及其他參與本研究之甲方人員，得準用產學合作合約簽署時乙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獎勵。

1. 成果發表

甲方及計畫主持人得將本研究成果公開發表之，但應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若乙方於收到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給予甲方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回覆，則視同乙方同意。

1. 侵權責任
	* 1. 乙方實施本研究成果時，如遭受任何他人主張侵權而為請求或提起訴訟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協助乙方進行必要之防禦程序。
		2. 本研究成果如遭他人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協助乙方或參與採取必要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3. 甲方依前二項約定協助乙方進行防禦程序或行使權利時，其所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支付前述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如數支付。
		4. 依第二項進行權利救濟所獲得之賠償金（包含和解金），應先用於支付該次救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後，再由雙方依智權歸屬比例分享之。
2. 限制條款

因本成果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致使任一方或雙方基於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移轉或授權契約負違約責任時，甲方及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損害；如對該第三人因此負損害賠償責任，除甲方違反產學合作合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擔保之情形外，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1. 收益分配
2. 因授權或轉讓本成果智慧財產權所得之收益，扣除相關稅賦及其他依法應繳納政府機關之費用後，依推廣方 %，另一方 %之比例分配之。本條所稱推廣方，係指推廣及協商本成果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交易之主導方。
3. 乙方應每年就實施本成果所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銷售總額，提撥 %作為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甲方。乙方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彙報前一年內實施本成果所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銷售總額，並以此數額計算衍生利益金，經甲方書面核可後，乙方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該項衍生利益金予甲方。
4. 應有部分權利轉讓：
5. 任一方（下稱擬轉讓方）如欲依本合約第三條轉讓其就本成果智慧財產權所享有之應有部分，他方得按相同條件主張優先受讓之，擬轉讓方應於轉讓前以書面載明交易條件（包含對象及價格）向他方提出要約，如他方未於[二週]內明確以書面回覆優先受讓者，視為放棄行使其優先權，惟他方縱放棄優先權，擬轉讓方仍須取得他方之書面同意，始得轉讓應有部分予第三人。
6. 擬轉讓方轉讓應有部分予第三人時，須確保該受讓之第三人簽訂承諾書同意受本合約拘束。
7. 保密責任
8. 任一方就本合約內容、本成果任何未依法對外公開之技術或資料應予保密，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交付第三人。任一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人員、員工或學生遵守本條之約定。任一方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
9. 於下列情形，本條保密義務不適用之：
10. 依本合約第六條公開發表者；
11. 該資訊於提供前，已為接受者所知悉，且其取得非依本合約為之者；
12. 該資訊於提供時，原即可自其他公開處所自由取得者；
13. 該資訊於提供後非因接受者之故意或過失，而為公眾所周知者；
14. 該資訊係取自合法持有該資訊之第三人，而該第三人對該資訊未負任何保密義務者；
15. 收受方以書面證明該資訊係由其獨立開發者；或
16. 因法令規定或法院裁判司法機關之要求，必須揭露該資訊者；然揭露方應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盡快於收受該要求後立即通知他方相關內容，並應僅揭露最小範圍之資訊內容，且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17. 損害賠償
18.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違反本合約約定時，該違約方應立即將違約事由以書面通知他方。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於十五日內完成改善。
19. 可歸責之違約方應賠償非可歸責之他方因該等違約行為所受之任何損害。
20. 如違約方逾期未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改善完畢者，未違約方除得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損害賠償、和解金及合理之律師費用）之外，未違約方並得向可歸責之違約方主張以[\*\*]元買受其應有部分。
21. 合約終止
22. 本合約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 1. 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者；
		2. 任一方均不再持有本成果之權利。
23. 本合約因雙方合意終止者，本成果智財權之歸屬應由雙方另行協商。
24. 依據本條約定而終止本合約，不解除本合約當事人於終止時已發生之責任，且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25. 任一方非屬本成果權利共有人之日起，其不得享有本合約之利益，亦不得行使本合約之權利，惟其於此之前已得享有之權益不受影響。
26. 禁止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1. 聯絡方式
2.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1. 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2.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
3.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就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4.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5. 其他
6. 本合約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7. 本合約書之任何條款因與法令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當事人並應誠信協商解決之。
8. 本合約壹式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

職 稱：

統一編號：87557573

地 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